

七、中小企业等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本项目不适用的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人民政府（代建单位：黄山市屯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的黄山市屯溪区乡村振兴——率水河（黎阳段）两岸农旅综合提升工程项目—科技农业培训基地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黄山市屯溪区乡村振兴——率水河（黎阳段）两岸农旅综合提升工程项目—科技农业培训基地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黄山中安鼎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
